



合聲明：保衛郊野公園 市民大眾對宜居城市的共同願望

Frances Yeung

to:

panel_ea, panel_dev

06/12/2017 11:24

Hide Details

From: Frances Yeung <frayeung@greenpeace.org>

To: panel_ea <panel_ea@legco.gov.hk>, panel_dev <panel_dev@legco.gov.hk>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1 Attachment



20171205_Country Park Party 團體聯合聲明.pdf

你好！環保團體發表聯合聲明，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轉達市民不希望開發郊野公園的願望，我們希望將隨附的聲明發合環境和發展兩個事務員會的成員參考。

謝謝！

楊凱珊
綠色和平

--

Frances Yeung -- Greenpeace East Asia, Hong Kong

聯合聲明：保衛郊野公園 市民大眾對宜居城市的共同願望

2017年12月5日，香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今天舉行第五次會議，討論發展郊野公園的建議。14個環保團體，在會議前向小組主席黃遠輝轉達公眾守護郊野公園的聖誕願望。環保團體帶同兩棵人型聖誕樹，掛滿各行各業市民「保衛郊野公園」的聖誕願望，並手持「郊野公園不要 Last Christmas」的橫額。

過去3日，綠色和平在街頭及社交媒體收集市民「保衛郊野公園」的聖誕願望，短時間內收到逾150名來自40個不同職業的市民響應，反對郊野公園建屋。環保團體認為不發展郊野公園並非個別團體的意願，而是各界市民的共同心聲。

郊野公園是香港作為宜居城市的珍貴資產，具有社會及生態價值。除了為本港野生動植物提供重要棲息地，郊野公園亦為市民提供舒展身心的自然環境，平衡精神緊張的都市生活，乃香港人保持身、心、精神狀態健康的必需條件。可是，特區政府從前特首梁振英上任起，便對郊野公園虎視眈眈，不斷主張研究發展邊陲地，企圖動搖原有的社會共識，令人憂慮缺口一旦打開，更多郊野綠地將被徹底蠶食無休。

住屋和自然環境是市民優質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，絕非對立的偽命題。我們認為：

1. 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，政府肩負保育郊野公園的責任，當局不能開發公園範圍內任何土地；
2. 政府必須重新審視和規劃使用閒置土地、棕地、私人會所用地等，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；
3.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除了發表諮詢文件，必須舉行公聽會，公開蒐集市民意見，履行「公眾參與透明公開」的承諾。

聯署團體（排名不分先後）：

綠色和平

綠領行動

環保觸覺

綠惜地球

長春社

香港大學學生會理學會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會

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

TrailWatch

創建香港

香港觀鳥會

土地正義聯盟

香港自然生態論壇

綠色力量

香港地球之友